

##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00208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34號4樓

承辦單位：新興區公所人事室

承辦人：陳孟瑩

電話：07-2386113#181

傳真：07-2386115

電子信箱：ssdha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新區人字第1133045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55528000\_11330454400A0C\_ATTCH2.pptx)

主旨：本所訂於113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舉辦『幸福高雄，宜居城市』學習列車，講題：生活與法律-職場性騷擾、職場霸凌、CEDAW及兩公約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發展中心113年度「幸福高雄，宜居城市」學習列車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公務人員從生活中認知職場性騷擾、霸凌、兩公約等相關法律常識，以宣導市府政策。
- 三、本次研習活動相關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講座：律師黃裕佳。
  - (二)課程時間：113年5月17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，請參加人員於8時40分前完成報到事宜。
  - (三)地點：本所5樓第1會議室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：112年5月16日前由人事單位薦送報名（機關



名稱：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課程名稱：生活與法律-課程  
代碼：1130517)

(五)全程參與者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，為響應環保節  
能，請自行攜帶茶杯。

四、檢附本次研習程序表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新興  
稽徵所、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



區長 陳靜蘭